

城乡规划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规划项目名称: 龙游县“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

规划项目地点: 衢州市龙游县

委托方(甲方): 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一): 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受托方(乙方二): 浙江财大空间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龙游县

日期: 2025.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承担龙游县“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 项目的规划设计工作，为明确甲乙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编制、管理、审批的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有关城乡规划设计项目的内容

1. 项目名称：龙游县“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
2. 总体要求：县域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是对特定区域（发展轴空间）和特定领域（城乡融合发展缩小“三大差距”）的国土空间专项规划。要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和结果导向，以“千万工程”为牵引，聚焦山区海岛县、农村农民等重点难点，是统筹做好“强城”“兴村”“融合”三篇文章的重要粘合剂，也是缩小“三大差距”和实现共同富裕的体检表、任务书、施工图。
3. 专项规划的内容：包括现状分析评估、确立发展目标指标、科学识别发展轴、对齐标准补齐短板、谋划标志性项目等内容。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下列资料 and 文件

本项目所需相关资料视情况可由甲方协助乙方获取。同时为现场踏勘提供联系及配合人员，为所需资料的获取提供联系及配合人员。

第四条 乙方按时向甲方提交以下规划设计成果

提交成果要求：“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成果包括“一书一图一表”和数据库。其中，“一书”为规划报告书；“一图”为规划图集；“一表”为相关表格。成果形式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数据，其中电子数据包括各类文字报告、图件及各类栅格和矢量数据。规划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平台统一管控。（详见下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成果类型	格式要求	份数	其他要求
1	“一书”	规划报告书	纸质 A3 或 A4 文本	4 份	成果需符合上级相关编制指南的要求；成果须署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资质章；除纸质成果外另需提供一套光盘形式的
2	“一图”	规划图集	纸质 A3 或 A4 文本	4 份	

3	“一表”	相关表格	纸质 A3 或 A4 文本	4 份	电子数据成果：“一书一图一表” 采用 PDF 格式、矢量数据采用 gdb、dwg、shp、mdb 格式。
4	相关数据库	成果数据	需符合数据 汇交要求	1 套	

乙方一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1. 负责与业主方对接、思路谋划、统筹编制规划成果、项目汇报等工作；2. 汇总相关成果，包括规划报告书、规划图集、相关表格、各类栅格和矢量数据等；

乙方二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1. 以乙方一为牵头人，在牵头人的统筹下，协助编制规划成果、项目汇报等工作；2. 协助牵头人汇总相关成果，包括规划报告书、规划图集、相关表格、各类栅格和矢量数据等。

第五条 项目进度要求

2025 年 7 月底形成初步方案，2025 年年底完成规划成果。

注：如因审查要求调整、修改意见等原因造成时间延误的，项目进度相应延期，最多延期不超过两年。

第六条 设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设计费用

(1) 本项目设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肆拾捌万陆仟元整（¥486000 元），其中支付乙方一：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人民币：叁拾柒万肆仟贰佰贰拾元整（¥374220 元）；支付乙方二：浙江财大空间规划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壹拾壹万壹仟柒佰捌拾元整（¥111780 元）。

(2) 支付方式：_____转账_____。

2. 付款时间：分期支付，分三次支付。

(1) 第一次，采购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甲方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 40% 的编制费用，即人民币壹拾玖万肆仟肆佰元整（¥194400 元）。其中支付乙方一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陆佰捌拾捌元整（¥149688 元）；支付乙方二人民币：肆万肆仟柒佰壹拾贰元整（¥44712 元）。

(2) 第二次，乙方提交初步方案并通过甲方初审，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壹拾肆万伍仟捌佰元整（¥145800 元）。其中支付乙方一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贰佰陆拾陆元整（¥112266 元）；支付乙方二人民币：叁万叁仟伍佰叁拾肆元整（¥33534 元）。

(3) 第三次，乙方提交上报的成果（最终稿）和其他资料齐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一个月内付清余款，即人民币壹拾肆万伍仟捌佰元整（¥145800元）。其中支付乙方一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贰佰陆拾陆元整（¥112266元）；支付乙方二人民币：叁万叁仟伍佰叁拾肆元整（¥33534元）。

第七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委托设计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设计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甲方应按第六条约定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2) 甲方配合乙方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工作。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

(3) 甲方负责组织方案论证、评审、技术审查，并及时将修改意见反馈给乙方。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规划编制要求，做好现场踏勘及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2)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规划设计要求进行规划设计，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负责对规划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和补充。

(3)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及时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4)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各规划设计阶段的汇报工作。

(5) 乙方按甲方要求交付规划设计成果后，必须派人参加甲方或其他部门单位组织的规划设计成果的审查、论证活动，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过本合同规定任务范围内的修改和完善。对后续的规划论证阶段乙方必须派人提供技术咨询及必要的现场指导服务。

第八条 知识产权的约定

1.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设计，设计成果的著作权属于甲方，署名权属于乙方。

2.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设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还预付款；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

根据乙方该阶段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合同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可终止合同，但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实际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甲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3. 因甲方提供资料有误，造成后果由甲方负责。

4. 由于乙方的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救，并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5. 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项目进度及规划文件、图纸的交付时间，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周（不到一周以一周计），乙方应减收设计费用的千分之贰作为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全部设计费。

第十条 其他

1. 规划方案评审、报批的时间所延误设计时间以及由于客观原因无法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 本合同中的乙方指乙方一和乙方二。乙方一和乙方二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其中一方违反合同，甲方都有权要求其中任何一方承担全部责任。双方均不得以其内部联合体协议的约定来对抗甲方。

3. 送达告知条款，本合同项下的一切形式的通知、催告均采用书面形式向本合同各方预留的地址发送。

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 甲方 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5.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 2 份，乙方一 2 份，乙方二 2 份，代理机构 2 份。

6. 合同期限：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直至甲方付清全部规划设计费用之日止。

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各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电子邮件、设计任务书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龙游县幸福路 148 号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6 日

乙方一（盖章）：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杭州市余杭塘路 828 号

开户银行：建行杭州市宝石支行

银行帐号：33001616135050009409

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MA27U0E26T

联系方式：0571-85113759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6 日

乙方二（盖章）：浙江财太空间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池华街 332 号丰盛九玺天城 14 号楼 16 层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丰潭支行；

账号：2010 0007 8816 950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05568790324F

联系方式：0571-86776815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6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浙江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6 日